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港市民族文化公园南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802-50-01-022454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验收单位: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2年4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民族文化公园 南门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港市城市 管理监督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港北水保〔2020〕6号， 2020年6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8日至2021年11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4日，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在贵港市主持召开了贵港市民族文化公园南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建设单位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施工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港市民族文化公园南门建设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具体位置为贵港市民族文化公园南面区域，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7'7.96''$ ，东经 $109^{\circ}35'39.91''$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0325.89m^2 ，其中铺装场地面积为 6332.6m^2 ，绿地面积 11729.09m^2 ，建筑占地面积为 609.20m^2 ，水体面积为 1655m^2 。项目主要新建南大门门楼一座、服务中心一座、公厕一座、亭廊四座、景观绿化，配套建设内部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弱电等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

实际发生总挖方 1.69 万 m³，总填方 1.69 万 m³，无余(弃)方，无外借土方。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工，共 24 个月。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 3828.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41.2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6 月 28 日，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以港北水保[2020]6 号文《贵港市民族文化公园南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由广西富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贵发改投资〔2020〕365 号)。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由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编制报告表，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03hm²。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3hm^2 ，均为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0 万 m^3 ；覆种植土 0.30 万 m^3 ；透水铺装 1253m^2 ；雨水管 340m ，砖砌排水沟 800m ，砖砌雨水口 8 座，雨水检查井 13 座。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1758.89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00m ；沉沙池 6 座；临时苫盖 1500m^2 。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350.97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58.30 万元，植物措施 2279.57 万元，临时措施 0.90 万元，独立费用 11.2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2.03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2.02hm^2 (工程措施 0.15hm^2 ，植物措施 1.18hm^2 ，永久建筑、硬化及铺装面积 0.55hm^2 ，水体面积 0.14hm^2)。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98%、表土保护率为 99.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6%、林草覆盖率为 58.13%；六项指标值均达到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调整后的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截至 2022 年 4 月，本项目未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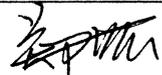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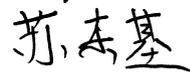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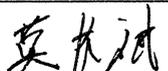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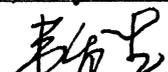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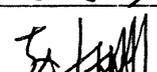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港市民族文化公园南门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生态良好的生产环境；相关的工程措施也需合理维护，使其充分发挥相应的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世袭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鹤好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项目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莫长斌	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韦天生	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冯诗琴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赵德彬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